

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北证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14号

关于对魏昌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魏昌伟，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汇科）原股东。

经查明，魏昌伟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魏昌伟于10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鑫汇科持股5%以上股东持有的26万股股份，并于10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将其受让的全部股份卖出。

魏昌伟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受让方，未能遵守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股份

的要求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2.4.1 条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魏昌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规定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

2024 年 10 月 10 日